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圖書室借書簡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72 年 09 月 01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04 月 20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- 一 本所講座、學員及職員、工友借閱圖書，依本簡則之規定。
學術界及法界人士與短期班學員，如須參考本所圖書，可於圖書室內閱讀或酌予影印，不得外借。
- 二 借書人應憑本所圖書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所發借書證於有效期間內借閱圖書。
借書證依左列規定核發：
 - （一）講座借書證：依教務組「講座聘用通知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職員工友借書證：根據職員證、服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辦理。
 - （三）學員借書證：根據訓導組「學員名冊」，於各期開訓時辦理。
前項第（二）（三）款人員，應將所借圖書於離所前歸還，並繳回借書證，經本室在離所報告單蓋章後，始得離所。
- 三 書證補發及換發之規定如左：
 - （一）補發：借書證遺失，應向本室申請補發，學員部分應繳照片一張。
 - （二）換發：借書證損壞而不堪使用者，以舊證換取新證，學員部分應繳照片一張。
借書證應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即向本室聲明，並依前項第（一）款規定辦理補發手續。其在掛失前因借書證遺失致使本室圖書蒙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四 借書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倘經本室發覺，得停止其借書權，如致使本室圖書遭受損失時，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五 講座、學員暨職員工每人每次借書冊數及期限規定如左：
 - （一）講座：借書不得超過七冊，借期四星期。
 - （二）學員及職員工：借書不得超過五冊，借期三星期。
前項借書人借滿冊數者必須於所借書籍歸還後，始得另借他書。
- 六 本室借書、還書、續借及預約手續規定如左：
 - （一）借書手續：本室普通書籍採開架式，可自行選取欲借之圖書，攜至出納台，憑借書證辦理借書手續，並自行加蓋日期限戳。
 - （二）還書手續：借書人將到期之書籍交還出納人員處理，由出納人員在借書證上加蓋還書日期，完成還書手續。
 - （三）續借手續：借書到期仍需閱讀時，得續借一次，但必須攜帶原書及借書證辦理續借手續，加蓋借書期限戳，完成續借手續。但已有預

約者，優先借閱。

- (四) 預約：擬借之書籍已為他人借出時，得向本室出納處申請預約，俟該書歸還時，即由本室逕行通知預約者（並可自行來本室查詢），惟於收到預約通知後限一週內至本室辦理借書手續，逾期者視為棄權。預約者超過一人時，依照登記先後次序出借。

本室採開架試借書，借書人得依規定進入書庫，在該書存放附近自行取閱，閱畢不得隨意自行歸還上架，應放置於指定位置，俾免排列錯誤。

七 本室對所借之書籍，如因公需要，得隨時通知借書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，借書人不得拒絕。

八 本室之參考工具書、珍本書、中共圖書、講座編訂之講義、博碩士論文、當期及法律性期刊報章、縮影片及其他經本室公告不得出借之圖書資料等一律不得借出室外，但得閱覽，其閱覽依本室閱覽簡則辦理。

九 借書人所借之書籍逾期未還，經本室通知仍不歸還或有第三則第二項情形者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 逾期一星期以下者，停止其借書權二星期。
- (二) 逾期一星期以上二星期以下者，停止其借書權一個月。
- (三) 逾二星期以上者，停止其借書權二個月。

十 借出之圖書應善加愛惜，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染、折角、割剪或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。違反者，得依左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 凡有圈點、折角、污染之情節輕微者，視情況予以勸告或警告。
- (二) 凡有批註、圈點、污染之情節重大者，停止其借書權一個月。

凡有割剪、私藏或其他毀損圖書，致有殘缺之情事者，除比照第十八則規定責令賠償外，並得停止其借書權一個月。其情節重大者，除終止其借書權外，並依法處理。

十一 本所職員工可持借書證借閱錄影帶。每人每次限借兩卷，限期一週，於期限內遇學員班隊選定放映者，經本室通知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歸還。學員可憑借書證或學員證借閱錄影帶，於本室欣賞，不得外借。CD片可於本室聆聽，不得外借。

十二 學員班隊應於五日前將所選定之視聽資料通知本室，俾便事先準備。

十三 借閱之視聽資料，嚴禁轉借或拷貝，違者停借三個月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十四 本章未規定事項準用圖書借閱有關規定。

十五 使用本室之網際網路應先向管理員登記，由管理員開機上網，並得酌收費用。

十六 多人使用網際網路，依登記先後次序輪流上網。管理員得依人數多寡，限制每人上網時間。

十七 上網若需下載資料，應自備磁片。如需列印應繳納工本費，每張新台幣三元。

第十五項及前項所收之費用，報繳國庫。

十八 遺失國書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遺失絕版書者，另以協議方式定之。

十九 借書人借閱本室圖書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依遺失圖書賠償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借書人向本室聲明遺失者。
 - (二) 借書人未照規定日期歸還，經本室兩次催還（每次定一星期之期限），仍未照指定日期歸還者。
-

二十 借書權被停止或終止者，應即將借書證交回本室，俟圖書歸還或賠償金繳清及停止期限屆滿後再行發還。

二十一 本室未開放時段，可由司法官學員充當服務員，開放之。

開放項目如左：

- (一) 閱覽服務。
 - (二) 影印服務。
 - (三) 視聽服務。
-